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晓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公司长远产业布局，高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 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高晓东先生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高晓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2023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蔡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事项说明

蔡浩女士曾在公司工作多年，负责公司销售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肝素医药行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任期期间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业绩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面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聘任蔡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加强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蔡浩女士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1	2021年4月30日	卖出	10万股
2	2021年5月13日	卖出	5万股
3	2021年8月3日	卖出	7.46万股

蔡浩女士进行上述交易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4日

附件：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简历

蔡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药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河北省中医院药剂科；2000年，任职于法玛西亚（普强）公司销售部；2001年，任职于英国安盛药业（后被并入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公司）销售部；2004年，任职于诺氏制药招商部、市场部；2006年至2020年6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从公司离职。

截至本公告日，蔡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4,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蔡浩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